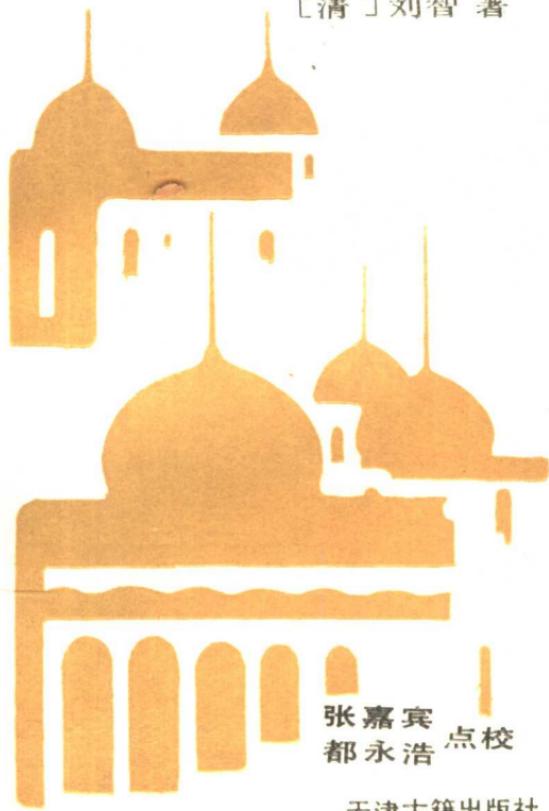


天方典礼

〔清〕刘智 著



张嘉宾
都永浩 点校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 方 典 礼

(清) 刘 智 著

张嘉宾 整理
都永浩

天津古籍出版社

洪方典札

〔清〕刘智 著

黎嘉禹 点校

都水治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7·5印张 158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

ISBN7-80504-053-2

B·1 定价：1.65元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前言.....	(2)
天方礼经序.....	(12)
天方典礼序.....	(14)
重刊天方典礼序.....	(15)
一斋书序.....	(18)
杨斐菴序.....	(18)
自序.....	(20)
采辑经书目.....	(22)
例言.....	(24)
天方典礼择要解目录.....	(26)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一.....	(27)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二.....	(40)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三.....	(47)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四.....	(58)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五.....	(62)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六.....	(75)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七.....	(85)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八.....	(96)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九.....	(106)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	(114)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一	(122)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二	(130)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三	(140)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四	(147)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五	(156)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六	(164)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七	(174)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八	(188)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十九	(199)
天方典礼择要解卷之二十	(206)
天方典礼择要解后编	(223)
跋	(229)
校后记	(230)

出版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整理出版少数民族古籍的精神，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谨将清人刘智（回族）所著中国伊斯兰教古典名著《天方典礼》一书点校出版，供广大历史、哲学、民族、宗教研究工作者使用。限于水平，错误之处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前　　言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伟大民族。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创造了瑰丽璀璨的文化，留下了极其宝贵而丰富的文化遗产。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是由中华民族的全体成员共同创造的。我国的少数民族古籍十分丰富，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整理出版少数民族古籍，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和亲密团结，具有积极的作用。这是一项关系到子孙后代，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

为了增进读者对回族、伊斯兰教及《天方典礼》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作一介绍。

《天方典礼》及其作者

《天方典礼》亦称《天方典礼择要解》，是中国伊斯兰教学术名著，成书于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作者刘智。全书共二十卷，内容主要分两部分：前四卷以“原教篇”开宗，介绍伊斯兰教的历史和道统，主张一切理气皆出之“惟一真宰之本然”，“以认主为宗旨”，“以敬事为功夫”，“以归根复命为究竟”。后十六卷分述五功（附开斋、会礼）、五典、民常（居、用、服、食）及聚礼、婚丧等穆斯林必遵的伊斯兰教礼法。作者于序中自称，此书系从卷目浩

纂的《天方礼法书》中“择其最关于民生日用者”汇集而成。书前列有“采辑经书目”，对了解当时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经籍有一定参考价值。此书曾在《四库全书》中存目，并收入《金陵丛书》丙集。据我们所知，《天方典礼》计有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刻本、乾隆五年（1740年）重刊本、同治十年（1817年）补刻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本及民国十一年（1922年）再版本等版本。本书在整理时依据的是乾隆本和1922年的民国本。我们以乾隆本为底本，同时参考了民国本，两相勘对，以求其正。

作者刘智（约1664—1730），字介廉，号一斋。又云生于康熙初年，卒于乾隆初年。他是江苏上元（今南京）人，是著名经师刘汉英之子。他幼读《古兰经》，十五岁读儒家经史子集和佛、道、杂家、“西洋”等书，对儒、道、释各家的学说研究尤深。在阐述伊斯兰教原理时，他常常联系诸家之说，对照异同，相互为用。据说他天才高迈，于华文西经，每一展诵终身不忘，遂综典故，耽玩子史。后学阿拉伯文、波斯文，钻研伊斯兰教义。曾游历各地，广求伊斯兰教经籍。晚年归金陵，十余年中埋头著译。自称毕生著译数百卷，但行世的不过五十卷。主要有《天方性理》、《天方典礼》、《天方至圣实录》、《五功释义》、《真功发微》、《天方字母解义》等书。

回族与伊斯兰教

回族是我国人口较多（约有七百万），分布较广的一个少数民族。我国现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临夏回族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以及十几个回族自治县。

据史料记载，早在七世纪中叶，就有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陆续来我国经商，有些人定居下来，被称为“蕃客”。他们娶妻生子，繁衍生息，于是就有了“土生蕃客”。在元朝时，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元时统称为“色目人”）来到中国，从事农、牧、工、商各业，并逐步定居下来。他们以伊斯兰教为纽带，以共同经济为基础，又吸收了部分汉人、蒙古人、维吾儿人等成分，融合发展，到明朝时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主要聚居在西北（陕、甘、青）、云南，余者散居各地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民族，简称回族。

回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曾受到伊斯兰教的深刻影响，在心理状态、经济生活、风俗习惯等方面，都反映出伊斯兰教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伊斯兰教基本上是回族的全民性宗教。

在元朝时，色目人的社会地位比汉族高，伊斯兰教不受排斥。在明朝时，明王朝对回族采取怀柔政策。这一方面是由于明朝要争取原来被迫来中国为元朝出力的回族去反对元朝，另一方面也由于明朝开国功臣中有不少是回族，如常遇春、胡大海、沐英兰玉……伊斯兰教在明朝受到统治者的尊重，明太祖、成祖、武宗等都曾表示尊重伊斯兰教，并且为伊斯兰教敕建清真寺。在清朝和民国期间，回族和伊斯兰教备受歧视和压迫。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贯彻执行了马列主义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广大回族人民获得了与国内其他民族一样的平等地位，伊斯兰教也和其他宗教一样受到了政府的尊重和保护。

尽管回族的形成与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二者不

可混淆。伊斯兰教的创立和传入中国，远远早于我国回族的形成。据史书记载，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是在公元651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迄今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

伊斯兰教是世界著名的三大宗教之一。据统计，现在全世界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约有八亿左右。他们主要分布在北非、西亚、南亚和东南亚等地区。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保安族等十个少数民族。

伊斯兰教在中国，一般人称为回教或回回教，又称为清真教、天方教、大食教等。1956年6月2日《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通知》中说，伊斯兰教是一种国际宗教，“伊斯兰教”也是国际间通用的名称。规定今后对伊斯兰教一律不使用“回教”这个名称，应该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徒称为“穆斯林”。

公元610年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复兴了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典籍认为：“伊斯兰教为开天地之古教，始自阿丹人祖，传于列圣，至我穆圣而始大备。”

伊斯兰教是一种一神教，它的主要教义就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真主钦差。”伊斯兰教认为“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和至高无上的权威者。伊斯兰教只是“念主”、“拜主”，而不搞偶像崇拜。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视为神圣的唯一经典。《古兰经》是由穆罕默德口述，在其死后，由承继他的哈里法额卜白克尔所编纂的。穆罕默德声称，他所宣扬的教义，都是“真主”所降的“典命”。他自认是“主”的“钦差”与“奴仆”。

根据伊斯兰教的说法，穆罕默德是“至圣”。“至圣”就是集一切勇敢、智慧、能力于一身，在“人世间”地位最高，空前绝后的“圣人”。此外，还有“封万世圣人之印”的说法，意即穆罕默德之后将不复有任何人再受命为“圣人”。

马列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伊斯兰教的教义，基本上是当时阿拉伯社会现实的反映。它不仅是一种宗教思想，而且是身着宗教外衣的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制度。正是伊斯兰教的这一特点，奠定了伊斯兰社会中曾长期存在的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的基石。

在哲学上，伊斯兰教哲学属于客观唯心主义，它承认一个超越时空的“真主”。

在政治上，“至圣”以及圣裔“哈里法”，既是世俗的君王，又是伊斯兰教的教主，实现了政教合一。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尤其是在明朝回回民族形成以后，经历了一个民族化的过程。正如马虎城同志所指出的：“明、清时期，是回族伊斯兰教民族化的基本形成阶段。这一时期，回回已形成了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回回民族。伊斯兰教作为回族共同心理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回族社会主要的意识形态，必然要受到回族政治经济生活、居住条件、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诸方面的影响，必然要适应回族社会的历史性变革。”另一方面，“由于回族以汉语作为自己的民族语言，回族的汉文化水平日益提高，加之回族与汉族的交往比以往更加频繁，联系更加密切，回族伊斯兰教受汉文化影响的程度也在日益提高。汉文化对伊斯兰教的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回族伊斯兰教加速民族化。”

总之，回回民族的形成过程，也是伊斯兰教回族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一些伊斯兰教教规以及阿拉伯、波斯等地的传统风俗习惯，与回族社会密切结合，演变成为回族的风俗习惯，如禁吃猪肉，过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等。而从汉民族学来的风俗，如给亡人作“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以及穿白戴孝等，在回族伊斯兰教中都被赋予了宗教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和政府贯彻执行了信仰自由的政策。由于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宗教信仰日益成为个人的私事，回族中的一些风俗习惯逐渐失去了宗教的意义。例如由于《婚姻法》的实施，按伊斯兰教礼法举行的婚礼则失去了原来所具有的法律的意义，而只具有习俗的或宗教的意义了。

从《天方典礼》看儒家思想对回族 伊斯兰教思想的影响

回族伊斯兰教伴随着回族的形成，已逐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带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在这一演变过程中，伊斯兰教受到了古老的中国封建文化的影响和渗透，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哲学思想方面受到儒家思想，尤其是宋明理学的深刻影响和渗透。

伊斯兰教产生于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阿拉伯，它不仅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是一种文明、一种文化，因而与古老的中国封建文化自有其一脉相通之处，尤其在哲学方面更是如此。就世界观而论，伊斯兰教哲学与儒家

典，人道尽矣。”关于“五典”，《天方典礼》认为：“五典，即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五伦之教也……五典修完，而人道尽矣。”在《五典》中又进一步谈到了夫道、妇道、父道、子道、君道、臣道、兄弟之道、朋友之道的具体要求。这些要求，总起来说，是：“夫尽其为夫，以爱。妇尽其为妇，以敬。父尽其为父，以慈。子尽其为子，以孝。君尽其为君，以仁。臣尽其为臣，以忠。兄弟尽其为兄弟，以协义。朋友尽其为朋友，以忠信。”

我们把《天方典礼》的观点与儒家的观点两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回族的伊斯兰教学者把儒家的思想和观念接受下来，经过消化、理解和改造，使之与伊斯兰教思想相融合，成为一种特殊的回族伊斯兰教的思想。笔者在呼和浩特市的建于二百多年前的清真大寺的影壁上看到如下的题词：正中是“正心诚意修身”，右边是“明心”，左边是“见性”，上面是“认主独一”，回族伊斯兰教受理学的影响，即此可见一斑。

结 束 语

《天方典礼》的前四卷，即原教部分，着重阐述了回族伊斯兰教的哲学思想，从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儒家思想对其的深刻影响。这对研究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具有十分珍贵的价值。孙叔平先生编写的《中国哲学史稿》只字没提伊斯兰教哲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及其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相互作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大遗憾。

《天方典礼》的民常部分，详细阐述了根据伊斯兰教礼法，回族群众在居、用、服、食等方面的行为规范。这些行

为规范的大部分目前已演变成了回族的风俗习惯。民常部分的论述，为民族学、民俗学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

总之，《天方典礼》不但是一部伊斯兰教名著，它同时也是一部具有影响的哲学著作、民俗著作，是回族文化的结晶。鉴于目前我国史学界、哲学界、文化界对回族历史、哲学、文化、风俗习惯研究的不足，《天方典礼》重新出版，必将为广大的研究者提供诸多方便。

当然，《天方典礼》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瑕的著作。由于作者是有神论者以及当时的科学文化水平所限，《天方典礼》中很多关于地理、生理、动物、植物的分析介绍是不科学的，甚至与事实有出入。对此，我们是无法苛求古人的。

撰写本序时，笔者参阅了《宗教词典》、《回回民族问题》、《中国哲学史稿》等有关方面的大量著述，限于行文，恕不一一注明了。疏漏谬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张嘉宾

1986年4月10日

《天方典礼》序

礼，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礼，常其清；地以礼，常其宁；物以礼，常其生息；人以礼，成其为万物之灵。是以礼权天地，束万物。一日无礼，而群有失。然万物能守礼勿移，人则任欲易乱。故〔一作“教”〕圣人以礼教人，不以礼教物。典谟、训诰，其谆谆于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即有圣人。此《天方典礼》乃西海圣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陈、隋之时，西方有大圣人，生而神灵，感〔一作“惑”〕化万物。文帝慕其风，遣使往求其经教以归，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国。千百年来，流寓者众，虽居中国，犹执祖教。智者守其经，愚者失其义。此刻子用儒文传西学以教于同人者也。虽然地有东西，理无疆界。是礼也，虽自天方，而理通于天下。凡我人士，不靳与知亦不靳与能，盖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谓建诸天地而不悖，质诸鬼神而无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学者能于是而用力焉，则亦尽人合天之一经语也，其可以方域拘诸？

赐进士出身、礼部侍郎苕溪徐倬题

重刊《天方典礼》序

刘子介廉著《天方典礼》，乃中流之砥柱，学问之津梁。书成，一时洛阳纸贵。不意十数载后，板遭于火。虽是书流布甚广，家珍户藏，然恐年久渐至凋残。在刘子继彼先人之志，而汉译是书，阐圣道，开来学，克成其为大孝。而吾辈父兄伯叔常以体究经书训诫子弟。今幸部帙尚未分散，不亟捐资重付梓，人所愧于子职者实多。然功难独擅，事期共济，因质于金陵诸学者，蒙赞美曰：“任道阐教，贵于早断。”遂付剞劂，照原板只字无讹。庶狂澜不碍舟楫，而百川无复迷津，将使先人精析经书之意，得附刘子著述之功，并垂于不朽矣。乾隆五年岁次庚申春月。

瑾
京江童氏国选重刊谨识

□
金陵后学袁维垣商刻
刘瑛

一斋书序

刘君介廉，温温抑抑，好学嗜书。自经史、稗官、天官、律数，以及二氏之书，靡不搜览而又能折衷于六经，研辨于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奥旨。丁亥夏，五谒余于京邸，出所著天方之书数十册。言理甚微，序礼甚悉，凡以为天人合会之要道也。及与之漠古今治乱兴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讹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关；如决大江，沛然莫御；如治乱丝，并然不紊〔一作“棼”〕；求其一言之离于道，不可得也。昔黄叔度论学有曰：“博而约于衷，骋而归于性，成章而润于质，殆庶几焉。”窃叹世之不好学与不善学者，其耳目、心思未尝少异于人，顾用之于声色、货利，而得失趋舍扰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驰骋于虚无幻诞不经之说，既不能返于人生。而静之初，又不能存诚去伪于物，感而动之后，而徒空靡其岁月，虚耗其精神，所学卒归无用。以刘君视之，诚如何也？且刘君年富力强，著书数百卷，阐明天方之理，以补中国之用。其功正未可衡量。兹以平日学力之所得者，别自号曰一斋，以颜其室。今以其书问序于余，余既不文，又深愧疏浅不能探圣贤精微之奥旨于万一，复何言哉？因述其所学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学与不善学者，闻刘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义蕴阐发，靡有穷极。其分而为二，围而为三，散而为百千，散而为亿万，不可胜算者，无〔一作“其”〕不始于一，